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9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告 黃春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5,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9,3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7日8時50許，駕駛車牌號

0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新竹縣關西鎮
02 中豐路1段與大同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未注意
03 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邱瑞玉所有之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造成乙車受損（下
05 稱本件事務）。乙車因本件事務之必要修理費用為245,541
06 元（工資20,171元、烤漆29,600元、零件195,770元），扣
07 除零件折舊金額後，請求被告賠償69,348元。原告已依保險
08 契約給付，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
09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5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當事人對
1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18 0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
19 原告所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0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乙車行車
21 執照、邱瑞玉駕駛執照、乙車受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
22 證明聯、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為證（本院卷第17至53
23 頁），並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調閱本件事務
24 資料，經該分局以113年12月26日竹縣埔警交字第113350051
25 9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5至95頁），堪認
26 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有相當之憑證。被告已於相當
27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8 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9 真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04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05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智識正
06 常之成年人，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又本件事故發生時，並
07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5至93
08 頁）。被告於警詢時表示：沒注意到有一部車往我這邊開
09 來，就發生擦撞了等語（本院卷第75頁），足見被告於本件
10 事故發生當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1 施，致生本件事故，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乙車之
12 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
14 為損害賠償之責任，核屬有據。

15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18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19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
20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21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22 即應予折舊。查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理費用245,54
23 1元（工資20,171元、烤漆29,600元、零件195,770元），有
24 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29至51
25 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乙車受損之情形相
26 符，堪認確係屬修復乙車所必要，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
27 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又乙車係107年8月出廠，有行
28 車執照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3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
29 年10月7日，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
30 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31 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

01 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2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3 以月計」，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04 規定，乙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369/1,0$
05 00 ，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6 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 $9/10$ 。是依定率遞減法計算乙車更新
07 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 $19,577$ 元（計算式： $195,770 \times 1/10 = 19,$
08 577 ）。另關於工資 $20,171$ 元、烤漆 $29,600$ 元部分，無折舊
09 之問題，且該部分支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之費用。準此，乙
10 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維修費共計 $69,348$ 元（計算式： $19,577$
11 $+20,171+29,600=69,348$ ）。

12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汽車迴車
14 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
15 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亦有明文。查乙車之
16 駕駛人邱瑞玉於警詢時陳稱：我原先要右轉找停車位，到道
17 路口發現沒有得停，就於路口迴轉並停等於路口準備右轉，
18 結果一部要左轉進大同路的車就與伊發生擦撞事故等語（本
19 院卷第71頁），堪認邱瑞玉駕駛乙車行經系爭路口時，亦疏
20 未看清有無來往車輛，即貿然迴轉，致生本件事故，與有過
21 失，且情節非輕。審酌邱瑞玉與被告上開各自過失情節及原
22 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邱瑞玉與被告對本件事故損害發
23 生之原因力比例應分別為 70% 、 30% ，則被告應負乙車損害賠
24 償額減輕為 $20,804$ 元（計算式： $69,348 \times 30\% = 20,804$ ，元以
25 下四捨五入）。

26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9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損
30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請求損害
31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01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02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03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業依保險
04 契約賠付乙車之修復費用一情，已經認定如前，則被保險人
05 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主張依保險
06 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惟以20,804元為限。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20,8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10日
09 （本院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3 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4 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洪郁筑